

无纸化交易 - 电子提单

背景

虽然电子提单已存在了一段时间了，但近期使用量开始大幅上升。为支援会员使用该系统，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对主要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进行审查，以评估相关责任是否涵盖在协会承保范围内。

审查的目的是为确保接受评估的系统能够充分实现提单的三大功能，即 (i) 装运货物的收据，(ii) 运输合同条款的证明，以及 (iii) 货物物权凭证。根据这些标准，协会认可以下系统涵盖在承保范围内：

- 电子航运解决办法 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 DSUA 2009.3 和 DSUA2013.1（“ESS”） - 进一步信息请查看 www.essdocs.com。ESS 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可以查看：

<http://www.essdocs.com/resources/cargodocs-faq>。

- 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规则手册 / 操作程序 Rulebook/Operating Procedure 1999（“Bolero”） - 进一步信息请查看 www.bolero.net。Bolero 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可以通过以下网页查看：

<http://resource.bolero.net/download-bolero-eb1-faqs>。

因使用以上任一系统签发电子提单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签发纸质提单所产生的责任一样，属于协会承保范围（保险除外责任同样适用，包括类别1 规则第2条第16款所规定的除外责任）。

虽然还存在其他系统，但目前看来其他系统不完全符合标准，因此协会不认可其属于承保范围。如果会员使用未被认可的系统，则需要额外证明即使使用纸质提单也会产生该责任，才能得到协会的承保。

与其他电子数据系统一样，使用任何无纸化交易系统都存在潜在的“网络”风险。这些风险不在协会的承



保范围内- 请参见以下常见问题解答。

BIMCO

BIMCO 发布了租船合同使用的电子提单条款，内容如下：

BIMCO 电子提单条款

(a) 根据承租人的选择，本租船合同下的提单、运单和提货单应以电子形式出具、签署和传送，其效力等同于相对应的纸质单据。

(b) 为符合上述 (a) 款要求，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的指示注册并使用电子（无纸化）交易系统，但前提是该系统得到 IG 的认可。注册或使用该系统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承租人负担。



(c)因上述 (b) 款所述系统所产生的额外责任, 承租人应确保出租人不受损害, 除非该额外责任是由于出租人自身过失所致。

会员可以通过 BIMCO 网站查看其他信息:

<https://www.bimco.org/en.aspx>

常见问题解答: (“FAQs”)

为帮助会员解决有关电子提单的疑问, IG发布了常见问题解答, 以阐述其对于使用电子提单的立场以及电子提单对P&I承保的影响。

1. 对于无纸化交易, IG保赔协会的立场是什么?

各协会在2013年发布的标题为“电子(无纸化)交易系统 - 电子航运解决方案和2013.1更新版 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ESSDSUA”的通函中阐述了其立场。

该通函反映了保赔协会对以下情况的担忧: 一些电子提单系统是否能够充分实现提单的三大功能(即作为收据、物权凭证、并入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的运输合同)无法得到广泛认可。而这三大功能通常又是P&I险的承保基础。

2. 根据该通函, 因电子提单所产生的责任通常能够涵盖在会员的P&I险赔偿范围内吗?

(a) 是的, 任何电子提单所产生的保赔责任, 只要纸质提单也同样会产生这些责任, 便能够涵盖在承保范围内。

(b) 但是, 因使用电子提单替代纸质提单才产生的责任, 则不一定会涵盖在承保范围内, 除非该电子交易系统得到IG认可。

3. 哪些系统得到了协会/IG的认可?

在通函中列明了以下两套经认可的系统:

(a) 电子航运解决办法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 DSUA 2009.3 和 DSUA2013.1 (“ESS”), 以及

(b) 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规则手册/操作程序 Rulebook/Operating Procedure 1999 (“Bolero”)

建议会员查看考虑使用的系统名称是否正确, 版本是否经过认可。

4. 会员使用经认可的系统会比未认可的系统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吗?

是的。使用认可的系统所产生的责任(但不包括非传统P&I责任 - 参见下述问题6) 将涵盖在协会承保范围内, 从而避免下述问题5所述的使用未认可系统所产生的风险。不过请会员注意, 协会规则中的所有免责条款和除外责任仍将适用(如同签发纸质提单)。这包括有关货物运输的传统除外责任, 例如:

- 签发或创建的电子文件/记录上载有已知不正确的货物描述或状况;
- 签发或创建的电子文件/记录上记载的货物数量大于已知实际装货量造成的交货短少;
- 货物卸在非合同约定的港口或地点;
- 签发或创建顺签或倒签的电子文件/记录; 以及
- 未收取可转让的电子文件/记录而交付货物

5. 使用未认可的电子系统会面临什么风险?

上述问题1的答案已经说明该风险, 即未认可的电子系统不被认为能够实现纸质提单所具有的全部功能。例如, 未认可的某系统从法律意义上分析, 发现其并未按照系统创建人的想法起到转移货物权利的作用。这可能引发货物所有权和错误交货纠纷。另一个例子是, 海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无法有效并入电子提单。如果某一事例中, 因使用电子提单而产生责任, 则这些责任不会涵盖在协会通常P&I险承保范围内。需由协会董事会另行决定是否承保。

6. 通函中提到使用电子提单可能导致“非传统P&I责任”，这个责任是什么？

文中所称非传统P&I责任例如包括直接与系统经营方（Bolero 或ESS或其他非认可的系统）做出合同安排而产生的义务，如为访问和使用电子系统而维持最低IT标准的义务，以及只有在用户协议许可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电子系统的义务。用户协议通常还会包括保密承诺。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可能会造成向其他用户和电子提单系统经营方承担用户协议下的合同责任，协会不会承保这些责任。

7. 是否有保险可以承保这些责任？

这些责任并非海上风险，可能需要由您自己的商业保险予以承保。关于这一点，您可以与非海上商业险经纪人进行核实。这些不属于保赔险的范围。在保险术语中，这些可能称作为“网络风险”或商业风险。

8. 如果考虑使用认可的系统，希望查看Bolero规则手册或ESS用户协议，从哪里能够获取？

邀请您使用系统的一方应负责提供这些文件，或者帮助您与Bolero或ESS取得联系。

9. 是否需要将协会认可的系统的规则手册或用户协议提交给协会进行核实和认可？

不需要。IG 已经认可并接受这些文件（前提是这些文件没有进行改动，而且与通函中列明的名称相符）。

10. 如果考虑使用未认可的系统，协会是否会审阅这些文件？

会员需要自行考虑该系统的运行是否符合要求。协会



目前不会“认可”没有经过IG 机制认可的系统。未认可的系统经营者可以申请IG秘书处进行认可，该申请将交由协会代表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考虑，但该程序会比较耗时。

11. 考虑到电子系统依据的是特定的合同条款，而非法律或条约，如果使用经认可的系统，是否会产生运输合同不适用海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因此面临失去协会P&I险承保的风险？

不会，以上两个经认可的系统在合同条款中都明确约定，任何在纸质提单下本应适用的公约、条约或国内法将会同等适用于电子文件或记录。因此，只要根据并入电子文件/记录的条款和条件，和/或适用公约或国内法适用海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该运输合同仍像签发纸质提单一样不会影响协会承保。

如果运输强制适用另一责任机制，例如汉堡规则，该运输合同仍像签发纸质提单一样由协会承保。

更多帮助

协会之前已经发布有关电子提单的会员通知，通过以下链接可以查看该内容：



<http://www.westpandi.com/Publications/Notice-to-Members/Archive/Notice-to-Members-No-18-20102011/>

<http://www.westpandi.com/Publications/Notice-to-Members/Notice-to-Members-No-3-20132014/>

会员如需进一步信息，应通过常用联系方式联系协会或联系Michaela Domijan-Arneri博士

(电话: +44 20 7716 6036,

邮箱: Michaela.Domijan-Arneri@westpandi.com)。